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区建设交通局、高新区投资促进和建设局、茂名新城城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为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交易成本，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9月1日起，新登记备案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类别的招标投标项目均应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各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强化监管，依法做好电子化招标投标相关工作。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14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